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

沪教工〔2021〕19号

上海市教育工会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教工休养的通知

各高校工会、区教育工会和直属工会：

为进一步促进教工疗休养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工作管理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17〕53号）和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组织好2021年职工疗休养和百万职工看花博实项目的通知》沪工总权〔2021〕49号等文件精神，各基层工会要切实履行职责，配合学校行政和人事部门协调做好教工的暑期疗休养工作。现将2021年度教工疗休养有关要求事项通知如下：

一、疗休养基本工作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的疗休养工作由人事部门负责，各基层工会开展疗休养工作应得到本单位人事部门的书面授权和委托；
2. 各基层工会应成立本单位的疗休养领导小组，配备专人负责开展疗休养相关工作；
3. 加强领队培训和休养员的教育工作，强调安全意识和组织纪律，对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应制定紧急预案；
4. 疗休养标准和规定严格按照沪府办〔2017〕53号文件（附件三）执行。

二、疗休养防疫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休养员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
2. 各基层工会要做好充分针对疫情突发的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3. 各基层工会应要求承接旅行社在发团前提供接送机人员、疗休养点司机、导游等接待人员的健康码和接待疫苗证明。休养过程中，各领队应核对接待人员的健康码和接种疫苗证明；
4. 参加疗休养的教工应接种疫苗并完成相应接种剂量，各基层工会组团时应查验、登记接种信息（健康云公众号、健康云小程序上均可显示接种记录），没有接种疫苗或未完成相应接种剂量的教工今年不得参加疗休养；
5. 休养员应遵守在人员密集地区佩戴口罩，勤洗手消毒、使用公筷就餐等防疫措施；
6. 选择疗休养线路中，如发生高、中风险疫情的地区，尚未出发的应中止前往和避免途经；
7. 疗休养所在地或途经所在地突发疫情，尚未回程的，应根据当地疾控中心的要求做好防护工作，做好核酸检测，并及时报告所在单位，回沪后根据防疫相关规定做好居家观察或隔离措施；
8. 疗休养途中发现有疑似病情的休养员要及时隔离，上报当地疾控中心开展救治，密切接触人员要根据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和隔离观察，第一时间向本单位和上海市教育工会报告；
9. 疗休养回程后，如休养所在地或途经地区近期发生高、中风险疫情的要及时向本单位报告，自觉做好核酸检测、居家观察等措施。

三、疗休养线路选择要求

各基层工会可以选择由上海市教工疗休养工作领导小组集体选择推荐的疗休养线路（见附件一），亦可自行单独组织安排教工疗休养活动。

具体为：

1. 已承接过教育系统疗休养团的六家旅行社报送的休养线路分为正式线路和备用线路，正式线路作为疗休养推荐线路，在当地突发疫情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时可启用备用线路；新入围在试用期的四家旅行社不分正式线路和备用线路，出现不可抗拒因素时在正式线路内调整。（疗休养推荐承接单位名单见附件二）。

2. 凡选择推荐线路组织教工疗休养的各基层工会，应按照本单位疗休养领导小组提出的有关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组织学校教工代表或教工，在推荐的相关旅行社和线路中，通过公开透明的过程进行选择，并与所选择的旅行社签订疗休养合同。疗休养活动的具体行程安排等，由各基层工会按有关规定要求，与相关旅行社协商决定。同时，各基层工会和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教工，对旅行社提供的疗休养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和反馈。各基层工会应当于疗休养结束后第一时间向上海市教育工会生活保障部提交休养点服务质量反馈表（附件四）。

3. 选择自行单独组织安排教工暑期疗休养活动的各基层工会，必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和规定要求，经所在单位疗休养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组织学校教代表或教工，通过规范明确的操作过程，公开透明的方式方法，选择确定相应的旅行社、疗休养线路和具体行程安排，并与所确定的旅行社签订疗休养合同。相关流程应接受本单位人事、审计和纪检部门的监督和参与。

任何基层工会组织和个人，不得假借疗休养活动名义发放有价证劵、现金和以旅游发票报销等，严禁借教工疗休养的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公款旅游和变相公款旅游。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加强疗休养活动的专项检查 and 审查，严格把关。

各基层工会要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优势，务必加强领导和管理，落实专人负责。要针对教工的职业特点和实际需求，强化安全防范，精心组织做好服务，尤其是接种疫苗的动员工作和防疫宣传工作，为教工提供一个有利于健康安全、调节身心，恢复体力，开阔眼界，提升精神境界，促进交流，凝聚人心的休息休养休假环境。

附件一：2021 年度教工疗休养推荐线路汇总表

附件二：教工疗休养推荐承接单位名称

附件三：《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工作管理的试行意见》沪府办[2017]53 号文件

附件四：休养点服务质量反馈表

